

#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8號7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股數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39,103,341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02,578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9,117,963 股之比例為 56.57%

列 席：張嘉哲董事、練良光董事、曾建中董事、毛信功董事、顏及然獨立董事  
劉俊麟獨立董事、劉正田監察人、王威監察人、王怡文會計師

主 席：劉珣綺 董事長 記錄：沈玉瑾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洽悉】
-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40,8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7%；反對權數 17,5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44,9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6 元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3、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54,8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10%；反對權數 19,5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4%；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981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65,8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13%；反對權數 8,5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9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42,81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7%；反對權數 31,5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9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42,814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7%；反對權數 31,545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9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42,81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7%；反對權數 31,54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9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20 元發行。  
(2) 既得條件：  
①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同時未曾違反本發行辦法規定、勞動契約等情事，且於期滿日達成本公司要求之公司績效指標者，將依下列時程及認購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屆滿期間及公司績效指標	認購股數比例
增資基準日當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達下列公司績效指標且任職屆滿一年	50%
增資基準日後一年度之每股稅後盈餘達下列公司績效指標且任職屆滿二年	50%

②公司績效指標：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稅後盈餘達新臺幣(以下同)4 元(含)以上可全部取得受領新股之股數；每股稅後盈餘 2 元(含)以上未達 4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80%；每股稅後盈餘 1 元(含)以上未達 2 元可取得受領新股之 60%。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按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發生繼承時，由法定繼承人於視同達成條件時起，依相關法令完成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購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核准，惟有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單一員工認購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69,194,164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45%，暫以 108 年 3 月 14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約新台幣 46.76 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6.76 元。依既得條件，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575 仟元、13,380 仟元、7,805 仟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 26,760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 108 年度、109 年度、110 年度，新台幣 0.08 元、0.19 元、0.11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息及股利一併交付信託。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4.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並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42,8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7%；反對權數 31,54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9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39,103,341 權，贊成權數 38,742,81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07%；反對權數 31,54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8%；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28,982 權，占表決權總數 0.8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安勤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0億2,065萬元，較上年度成長3.46%，一〇七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億6,338萬元，每股盈餘3.54元。以下針對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1. 財務結構分析：  
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6 億 9,194 萬元，權益為 23 億 2,104 萬元，占資產總額 34 億 2,956 萬元之 67.68%，負債比率為 32.3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89%
權益報酬率	11.57%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40%
純益率	5.24%
每股盈餘	3.54 元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

安勤在過去數年對物聯網這場數位變遷的變革中，覺得硬體設備商最大的挑戰就是要轉型成為新的角色還有新的思維，要轉型以**服務為主而取得數據分析的商業模式**。所以在一〇八年度所面臨到的策略發展必須要調整集團資源，除原生事業持續投入，並要發展新創事業來並行實踐。成立雲端匯聚平台來匯集生態系合作夥伴；進而轉型成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角色，以及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透過以上共生平台搜集的資料做出各種數據分析進而幫助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去創新應用以及優化服務，使得安勤擺脫硬體價格競爭，創造出有別於同業的價值優勢。

安勤一〇八年四大策略發展：

-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
- **發展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技術與應用**
- **發展新思維，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
- **主導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並匯集數據分析後取得優化服務**

加強生態系合作，成立 IoT 雲端匯聚平台

IoT 多元化的軟硬體各層組合，使設計開發與管理變得更為複雜，在此軟硬體標準理念下，跟過去資通訊產品的單一功能與應用是大為不同，物聯網多元應用需要多數不同領域業者的共同合作，才能推動及快速顯現。

安勤過去一年多來，串結物聯網擷取資料的最初觸角-各項 sensor 及各項基礎技術：行動/通訊/視訊/監控/定位/感測…，打造安勤生態聯盟夥伴匯聚平台，縮短終端用戶尋找解決方案的時程及提供終端客戶在開發上所需的支援與服務，並擴大成功案例普及的能見度。

此舉也成功的獲得微軟與 Intel 的認可，於一〇六年八月正式將安勤納入微軟 IoT 創新中心邦聯實驗室(Federated Lab)的智能零售/智慧醫療的主要方案提供者，並於一〇六年十月取得 Intel 物聯網解決方案聚合商(IoT Solution Aggregator)資格，與世平/聯強每年皆至亞太各區發展共赴商機。

在物聯網產業中，安勤也會透過微軟/Intel/世平/聯強綿密的通路渠道優勢，達到遍及國際的銷售/售後服務的運作機制，進一步成為物聯網設備、技術及服務的最佳供應商。

發展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技術與應用

根據麥肯錫顧問公司研究結果，未來 10 年內，AI 預計能為全球 GDP 成長貢獻可望帶來 13 兆美元的產值。安勤也因為深耕物聯網解決方案後，深信 AI 將成為下一個創新成長引擎，且麥肯錫研究指出，採用 AI 的企業方案能讓利潤平均提升七個百分點，讓現有的智慧方案更如虎添翼。目前安勤在智慧交通與智慧零售上皆導入 AI 人工智慧，用 AI 辨識與認知服務來協助都市更新之智慧路口的再進化，還有零售賣場的自助選盤上的自動辨識結帳，節省新手訓練時間與尖峰人力調度問題。整合人工智慧除了增加應用動能，亦能打造全新的用戶體驗價值。安勤初期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運算技術，之後將掌握關鍵技術以連接整合我們各項智慧解決方案，希望都能在新一波科技新浪中受惠。

發展新思維，以服務為主(SaaS)的商業模式

安勤走過自傳統方式建置及基礎建設服務 IaaS，目前正跨往 SaaS，這正是建構物聯網的完整價值鏈的維運服務之路。安勤在 Edge 端已既有的硬體系統優勢，結合上述雲端匯聚平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加上微軟 Azure 雲端平台，將物聯網生態系之骨幹完成，之後將根據不同垂直應用共創物聯網軟體及服務、設備租賃、系統集成，及安裝維修之維運規劃。

一〇六年以來安勤在智慧零售與微軟雲端 Azure 密切合作，整合前端的 sensor / device input 後，可以知道即時的人流數據，消費者性別年齡分群，客戶黑名單白名單，甚至按需求種類的即時數位化服務鈴，一切的實體行動在安勤服務平台上都可以數位化統計，使安勤對零售業的價值鏈需求參數，透過雲端 Azure 的大數據分析引擎運算後，打包成具有商業價值的即時報表，像是商店在何時開點客流數最多，群眾分析指標，提供給終端的零售業者，幫助業者做出有效的商業決策及優化商業流程。而安勤硬體銷售給業主及收取雲端服務月費，業主僅需要在服務平台上登入專屬帳號，所有上述的指標分析即時顯現，這就是安勤軟體平台服務的最終目標。

此做法大幅降低了各應用業者對 IoT 智慧服務的門檻，畢竟不是所有業者都有能力做這樣的擷取資料與分析數據，但安勤與策略夥伴跟微軟的合作，快速提供一條龍整合的解決方案。

主導各垂直領域(智能零售/數位健康照護/智慧製造/智慧交通)的創新發展，開發軟硬體整合解決方案，並匯集數據分析後取得優化服務

數位轉型、物聯網 IoT 及數據分析帶來的全新價值，是必須不斷的將數據分析結果循環運用來改善營運效率，強化競爭力的。安勤自航向物聯網轉型之旅，近年來在主要垂直領域的創新發展有顯著的成績：

【智能零售】  
虛實融合的購物趨勢，使得消費者希望零售業主提供實體購買體驗之餘，還要結合 O2O 全通路交易環境，這些情報系統必須涉及大量資料的蒐集跟交叉分析與消費者的購買關聯性相關。安勤能快速擴展智能零售服務也因受新零售大環境(中國/香港/東南亞…)衝擊，一〇七年已加速經營環境布局，鋪設更廣的通路，同年與合作夥伴已成功引進大型日系賣場，一〇八年更打入台灣區連鎖餐廳體系及進軍日本超商。緊接著更深入研發將 AI 引擎置入邊緣運算，整合雲端智能技術，透過認知服務與深度學習，運用數據而掌控實際落地應用而達到新零售典範。

【數位健康照護】  
而安勤十年多來從醫療設備製造走到今日的數位健康照護，在精準醫療、醫護人員配置、與患者之間的醫病關係，這些都是要進行數位轉型的重要項目。智慧病房解決方案提供床邊照護系統(bedside terminal)、門房卡，結合無線與節能優勢、可即時與院方資訊系統同步顯示病患資訊的電子紙床頭卡(E Ink bedside card)，提升對病患的照護品質。並為提升醫護人員服務效率與正確率，安勤亦提供有燈號指引的 E Ink 電子標籤智慧檢藥系統(pick-to-light)，更能優化醫護人員有效的人力分配，實現無紙化管理優勢。  
唯有數位醫療轉型，才可將數據轉化成醫護人員可進一步利用的洞見，才能進一步優化醫療團隊的任務流程，不僅有助於醫病溝通與提升醫療品質，更能持續提供這端居家照護資源，改善更具效率的醫療資源分配。

【智慧製造】

安勤以工業電腦起家，並搭上工業 4.0 商機，從原生產業整合成 IIoT 工業物聯網，一〇七年並與技術策略夥伴打造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此智能診斷平台同樣建置在微軟 Azure 雲端上，利用實體感測器量測聲音、振動、溫度等訊號，靠運算引擎取得診斷指標，大幅提高智能分析與預警維護分析來預測並確保設備的安全，以達到智慧工廠領域最需要的設備效益優化，製造產能優化，形成「智慧製造+服務」的模式。一〇八年將集成專案小組，專營 IIoT 智慧製造，將以安勤既有硬體系統優勢為基礎，結合合作夥伴設備監診平台技術及服務，提出共同建構的模組化「套裝服務」，可依各產業客戶需求搭配設備監診、品質動態檢測、生產決策系統之配套模組，整合下游系統整合商快速提供服務。打造智慧製造物聯網的產業鏈，其從下而上包括感知元件、邊緣運算、通訊、行業診斷平台方案、雲服務營運，跨產業結盟並創造新商業模式。

【智慧交通】  
安勤數年來設計製造耐高温防震的強固型車載電腦，模組化設計具有容易組裝與維修簡便特性，除了提供給商用車輛營運系統及先進大眾運輸系統外，現在更與技術策略夥伴合作車載自動診斷(OBDII)解決方案、可有效進行車隊管理、駕駛行為分析及車況監測，提升車輛派遣和使用效率，並主動管理維修時程以降低事故風險。  
藉由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助，由安勤領軍在一〇七年取得台灣第一個 AI 智慧路口政府合作計畫專案，整合了 AI 智慧安全路口、巷弄碰撞警示、救護車優先通行與公車駕駛行為紀錄，及科技執法來舉發公車停等區違停。此 AI 應用方案可有效解決交通亂象與確保行人在路口與巷弄的安全，更可詳解警務人員值勤負擔，預期將拓展更多都市的精華區路口，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爭取國外商機，更朝向智慧城市開發計畫邁進。

展望未來，安勤成長來源分別來自以上四大策略及原組織的原生事業並行實踐，安勤將持續調整集團資源，快速強化新創事業，以更高專業角度營運，有效整合運用以期發揮最大綜效為主要目標，開拓更多客戶、完善全球 Logistic 服務網，以更具彈性的經營模式面對挑戰，並持續提升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珣綺	
經理人	張嘉哲	
會計主管	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08,272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253,54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4,099,9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410,000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773,873	
可供分配盈餘		241,725,684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6 元)	179,904,8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820,857

董事長：劉珣綺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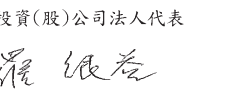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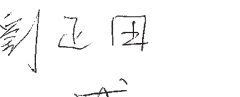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羅銀益   
監察人 劉正田   
監察人 王威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爲 Avalue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爲 AVALUE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依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定明公司名稱。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選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投票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表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前述或以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前述或以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240 條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前稱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餘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議決之。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餘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餘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餘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議決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第 167 條之 2 及第 267 條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二	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7 其他重要資產。 2.8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	適用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7 其他重要資產。 2.8 衍生性商品詳見相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辦理。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項次。
三	名詞定義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2-3.6 略	名詞定義 3.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2-3.6 略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項次。
四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五條規定。	配合法令變更。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 5.1-5.2 略 5.3 專家評估報告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受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3.1.2 5.3.1.4 略 5.3.1.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略 5.3.5 本條 5.3.1 款、5.3.2 款及 5.3.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置程序： 5.1-5.2 略 5.3 專家評估報告 5.3.1 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3.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5.3.1.2 5.3.1.4 略 5.3.1.3 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或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3.4 略 5.3.5 本條 5.3.1 款、5.3.2 款及 5.3.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變更。
七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本條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7.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本處理程序第五條及本條規範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 5.3.5 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配合法令變更。
七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8.2.1.1-8.2.1.3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 8.2.1.1 及 8.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7.2 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8.2.1.1-8.2.1.3 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 8.2.1.1 及 8.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變更，新增項次。
七	7.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1.1-7.3.1.2 略 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本條 7.3.1 款及 7.3.2 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成本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3.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3.4.3 應將本款 7.3.4.1 及 7.3.4.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3.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 7.3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7.4.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4.3 應將本條 7.4.1 及 7.4.2 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依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7.3.4 款規定辦理。	7.3 評估程序：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7.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7.3.1.1-7.3.1.2 略 7.3.2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7.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本條 7.3.1 款及 7.3.2 款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7.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7.3.4 款規定：7.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7.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3.4.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7.3.5.1.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7.3.5.1.2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相當者。 7.3.5.1.3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7.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 7.3.1 及 7.3.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7.4 款規定辦理。但如同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7.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北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kpmq.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屬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有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加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所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顏志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2,865,085 100 2,821,32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銷貨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珣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1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勤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係以製造銷售嵌入式電腦及工業用電腦為主，經營模式為提供少量多樣電腦系統平台，滿足不同產業客戶量身訂做的系統需求，因備用存貨庫齡較長產生呆滯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安勤科技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二、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安勤科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電腦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業務等。銷貨收入係上櫃公司是否達成經營、財務目標及投資人預期之主要指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其是否具完整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勤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之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另外，抽核適當之樣本量，執行細項測試，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包裝通知單及出口報單，並確認安勤科技集團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供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有意圖清算安勤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勤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勤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勤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勤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勤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顏嘉福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liabilities (負債及權益), and equity (權益). Rows include cash, receivables, payables, and various loans.

資產總計 \$ 3,429,555 100 3,339,2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珺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7年度 and 106年度,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items like sales, expenses, and net incom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珺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董事長：劉珺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7年度 and 106年度, showing cash flow items like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珺琦

經理人：張嘉哲

會計主管：楊曉青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7年度 and 106年度, showing equity items like common stock, retained earnings, and other equity components.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